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建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47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建章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建章於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暨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各該毒品之低度行為，分別為其施用各該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所為前開2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本案檢察官於起訴書及審理過程中，已說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其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本院審諸被告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所載之徒刑執行完畢紀錄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已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經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前因罪質相同之施用毒品案件經施以徒刑矯正後，竟猶未能

01 記取教訓，仍於本案再犯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參以被
02 告過往另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紀錄以觀，足見其對於刑罰之
03 反應力薄弱且具有特別惡性，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04 加重其刑。

05 (三)爰審酌被告曾數次因施用毒品案件，迭經觀察勒戒、強制戒
06 治及法院為科刑判決後，竟猶未思積極戒毒，仍再犯本案施
07 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足見其自我控制能力低落，未能體
08 悟施用毒品對自己、家人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負擔，自屬可
09 議；又單純施用毒品本質上雖屬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尚未
10 直接危害他人，然亦可能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性之威脅，仍
11 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態度尚
12 可，兼衡其於審理中自陳高中畢業，入監前從事工業，家中
13 尚有兒子需其扶養等語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
14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得易科罰金之徒
15 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朱俊瑋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呂 或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